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代初期，本公司前身寧波德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德業有限公司」）於當時成立，從事製造注塑件、鈹金件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5117。

我們是光儲產品的全球領軍者之一，致力於交付全面的光伏和儲能產品，向全球用戶提供潔淨可持續的能源。

關鍵企業與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企業和業務發展之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進軍光伏逆變器產業
2018年	• 推出第一代儲能逆變器
2019年	• 大量出口儲能逆變器至美國，成為首批進入美國市場的國內製造商之一
2020年	• 提供低壓、高壓電池及一體式ESS系統，可與Deye儲能逆變器無縫協作運行
2021年	• 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2年	• 生產首個電池包
2024年	• 集團收入突破人民幣100億元，得益於業務多元化拓展至逆變器與儲能領域，獲得可觀的全球市場份額
	• 按收益計首次於全球戶用儲能逆變器市場排名第一
2025年	•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基地開始建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詳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就我們持續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之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德業環境電器」)	中國	2003年12月29日	環境電器之設計、開發、銷售及製造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德業變頻技術」)	中國	2007年8月20日	光伏設備與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銷售及製造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德業儲能科技」)	中國	2020年6月22日	電池與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銷售及製造
寧波德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德儲國際貿易」)	中國	2022年5月26日	國際貿易與銷售
寧波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寧波環境電器」)	中國	2019年4月17日	持有廠房並向集團內子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海鹽德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鹽新能源」)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持有廠房並向集團內子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德業變頻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德業國際 貿易」)	中國	2024年1月18日	國際貿易與銷售
萃績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萃績科技」)	中國	2021年4月27日	技術支持與研發
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德業新加 坡」)	新加坡	2022年1月6日	國際貿易與銷售
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德業馬來西 亞」)	馬來西亞	2025年1月3日	製造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除在該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企業發展與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12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億元。註冊資本由11名發起人(包括控股股東)出資。

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5117(「A股上市」)，據此共發行42,667,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當時股本總額約25.00%。A股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後的註冊資本增加

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4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68,266,800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38,933,800股A股。

2023年5月8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8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191,147,040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430,080,840股A股。

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動用本身資金回購A股，以實施A股激勵計劃。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完成回購2,839,480股A股，該等股份已存入專設股份回購賬戶。因實施A股激勵計劃，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1股A股，增至430,080,841股A股。

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4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172,032,336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602,113,177股A股。

經我們當時之股東於2023年3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7月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完成A股定向發行，籌集資金用於多項發展計劃，包括建立一條年產能為25.5吉瓦的組串式與儲能逆變器生產線。該次私募共向19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35,997,120股新A股，募集總額約人民幣20億元。私募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638,110,299股A股。

2024年，因應A股激勵計劃之實施，共向合資格員工發行7,181,053股限制性A股，促使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645,291,349股A股。

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決議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按原有股東持有每10股A股增發4股A股之比例，合共發行258,409,844股新A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904,434,454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動用本身資金回購A股，以實施A股激勵計劃。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回購1,907,200股A股，該等股份已存入專設股份回購賬戶。

因實施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908,983,422股A股。

除A股激勵計劃之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4.A股激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之原因

自2021年4月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疑慮。

本公司現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強化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與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 [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悉數獲配發及發行，且其中概無股份分配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時，[908,983,422]股A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概無其他變動，則[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編纂]%，將計入[編纂]。據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而[編纂]持有之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下限)。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在尋求上市之H股中，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之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編纂]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獲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任何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時將有[編纂]股H股(即[編纂]未[編纂]之全部[編纂])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從而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該等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億港元(假設[編纂][編纂]格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編纂]格區間的下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亨麗創業投資及德派創業投資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獲授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作為獎勵。合夥人向僱員激勵平台的出資均來自其自有資金，並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繳足。各僱員激勵平台於本文件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亨麗創業投資

亨麗創業投資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0%。張和君先生為亨麗創業投資之普通合夥人，同時持有約31.96%合夥權益，負責管理亨麗創業投資並行使亨麗創業投資所持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麗創業投資名下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故承授人直接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亨麗創業投資的合夥權益。

2. 德派創業投資

德派創業投資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1%。陸亞珠女士（即張和君先生之配偶）為德派創業投資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德派創業投資之管理並行使德派創業投資所持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派創業投資名下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故承授人直接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德派創業投資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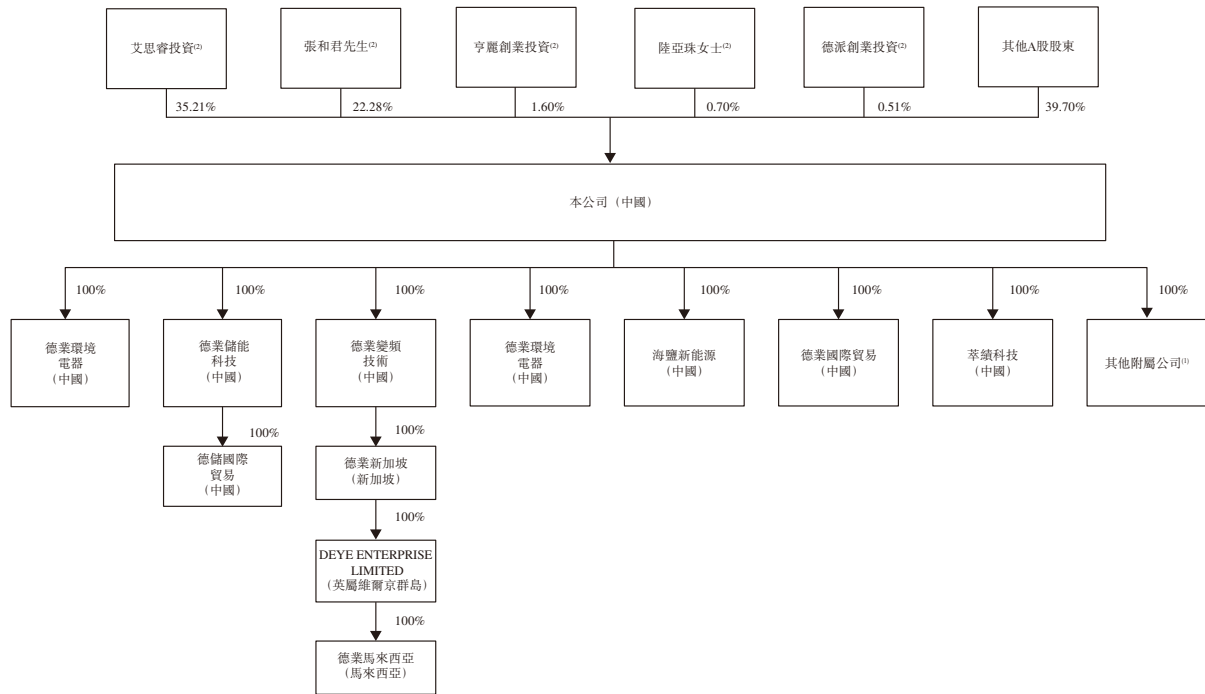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麗創業投資及德派創業投資分別有33名及17名有限合夥人。除下列人士外，僱員持股平台並無關連人士為有限合夥人：

姓名	關連關係	僱員持股平台	合夥權益 (概約)
張和君先生	執行董事	亨麗創業投資	31.96%
		德派創業投資	44.97%
陸亞珠女士	控股股東	德派創業投資	1.37%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亨麗創業投資	7.65%
丁澤菊女士	談最先生的配偶	亨麗創業投資	1.36%
楊明世先生	附屬公司總經理	亨麗創業投資	0.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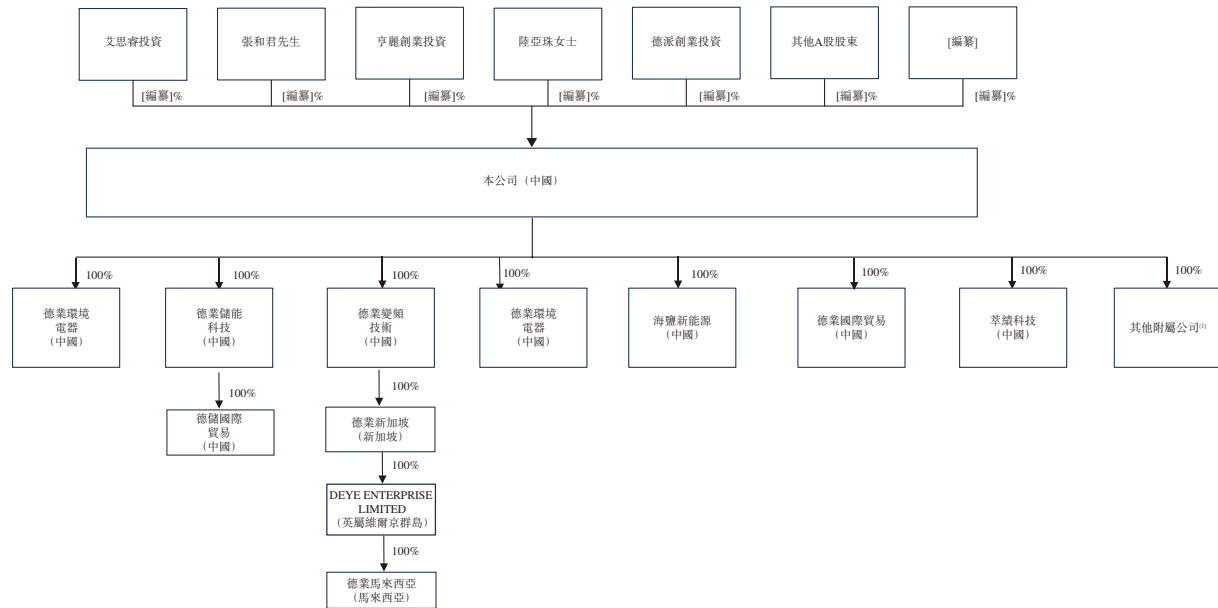
- (1) 簡化企業架構圖僅反映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不包括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持股，當中包括22家中國附屬公司及7家海外附屬公司。
- (2) 由於張和君先生持有艾思睿投資99%的股權及德派創業投資約44.97%的股權，並擔任亨麗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同時持有約31.96%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和君先生被視為對艾思睿投資、德派創業投資及亨麗創業投資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和君先生亦被視為對其配偶陸亞珠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因此，張和君先生有權行使艾思睿投資、德派創業投資、亨麗創業投資及陸亞珠女士所持有的表決權，上述各方將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的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1)：詳情請參閱前頁內容。